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105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将于2023年12月1日届满,公司将启动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董事候选人的推荐、换届选举的程序、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董事会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为三年。

二、董事候选人的推荐(董事候选人推荐表模板详见附件)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现任董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非独立董事人数。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推荐

公司现任董事会、监事会,及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书面推荐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独立董事人数,被推荐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在其他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不得超过三家。

三、董事会的选举方式

本次董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非独立董事或独立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四、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2023年11月7日17时前,按本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公司提交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和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对推荐的董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对于符合资格的董事人选,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将提请董事会确定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3.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认真履行董事职责,此外,独立董事候选人还需依法作出相关声明。

4.公司在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时,将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提名人声明、候选人声明、独立董事履历表及独立董事资格证书)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备案审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有关材料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五、董事任职资格

(一)非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且具备担任董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董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独立董事任职资格

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除需满足上述非独立董事任职条件外,还必须满足下述条件:

1.根据法律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资格;

2.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3.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

4.具有5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相关工作经验;

5.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7.独立董事候选人为会计专业人士的,应当具备丰富的会计专业知识和经验,并至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

(2)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

(3)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5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人出具的董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推荐人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证明。

3.推荐人及被推荐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被推荐人的学历学位证书、资格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被推荐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还需提供独立董事培训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和兼任其他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情况的说明;

5.被推荐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推荐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推荐,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董事职责。

七、推荐方式

推荐人向公司董事会推荐董事候选人的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推荐人必须在2023年11月7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联系人:邱阳洋

联系电话:0871-67279185

联系邮箱:jtst002200@163.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姓名		联系方式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推荐的候选人类别	□非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请在类别前打“√”)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 是 □ 否(请在类别前打“√”)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推荐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3—106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将于2023年12月1日届满,公司将启动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依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的组成、选举方式、监事候选人的推荐、换届选举的程序、监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等事项公告如下:

一、第八届监事会组成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计算,任期为三年。

二、监事候选人的推荐(监事候选人推荐表样本见附件)

公司监事会及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数3%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书面推荐第八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单个提名人提名推荐的人数不得超过本次拟选监事人数。职工代表监事将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产生。

三、监事会的选举方式

除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民主选举外,本次监事选举采用累积投票制,即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含两名)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拟选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也可以分开使用。

四、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的程序

1.推荐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至2023年11月7日17时前,按本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公司提交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和相关文件;

2.在上述推荐时间期满后,公司将对推荐的监事人选进行资格审查,符合资格的监事人选将提请监事会确定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3.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并承诺资料真实、完整,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五、监事任职资格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监事候选人应为自然人,具备担任监事相适应的工作阅历和经验,并保证有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妥善履行监事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届满;

7.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期限尚未届满;

8.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推荐人应提供的相关文件

1.推荐人出具的监事候选人推荐表(原件);

2.推荐人的股票账户卡复印件(原件备查),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的持股证明。

3.推荐人及被推荐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如是法人股东,则需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4.被推荐人的学历学位证书、资格或职称证书复印件(原件备查);

5.被推荐候选人出具的接受推荐的书面意见,同意接受推荐,并承诺资料的真实、完整以及保证当选后履行监事职责。

七、公司联系方式

推荐人向公司推荐监事候选人的方式仅限于亲自送达或邮寄两种方式。推荐人必须在2023年11月7日17时前将相关文件送达或邮寄至(以收件邮戳时间为准)公司指定联系人处方为有效。

联系人:邱阳洋

联系电话:0871-67279185

联系邮箱:jtst002200@163.com

联系地址: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民航路400号云南城投大厦A座2楼董事会办公室。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附件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候选人推荐表

推荐人信息					
姓名		联系方式			
证券账户		持股数量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推荐的候选人信息					
姓名		年龄		性别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任职资格:是/否符合本公告规定的条件	□ 是 □ 否(请在类别前打“√”)				
简历(包括但不限于学历、职称、详细工作履历、兼职情况等)					
其他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推荐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持有公司股份、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等情况的说明)					
推荐人:(盖章/签名)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9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公司全体监事、高管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单既强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经营现金流量充沛,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年利率为8.30%,利息按月结算。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0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0月24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23年11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唐立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认真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经审议,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公司此次对外委托贷款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决策程序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同意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本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1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委托贷款对象: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兴水利”)
2. 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
3. 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4. 贷款及还款计划:本次委托贷款一笔发放,到期日为2024年10月22日。
5. 委托贷款利率:贷款年利率为8.30%
6. 担保方: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荣实业”)
7. 履行的审议程序:经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11月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
8. 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委托贷款可能存在高兴水利届时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一)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提供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本次委托贷款一笔发放,到期日为2024年10月22日,贷款年利率为8.30%,利息按月结算。华荣实业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二)2023年1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当日,公司、高兴水利、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密支行、华荣实业于潍坊高密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保证合同》。

(三)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经营现金流量充沛,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是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一)借款人名称: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二)借款人控股股东:高密市国有资产运营中心

(三)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康成大街2999号

(四)成立时间:2020年10月15日

(五)法定代表人:王振凯

(六)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人民币

(七)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水利相关咨询服务;水利情报收集服务;水土流失防治服务;土地整治服务;灌溉服务;工程管理服务;非常规水源利用技术研发;水资源管理;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机械设备租赁;机械设备销售;中草药种植;中草药收购;食用农产品初加工;化肥销售;土地使用权租赁;水果种植;谷物种植;蔬菜种植;牲畜销售;初级农产品收购。(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八)经营情况:截至2022年12月31日,高兴水利资产总额144,230.08万元,负债总额98,808.49万元,净资产45,421.60万元;2022年度实现营业收入93,544.88万元,净利润7,911.46万元。(以上数据经潍坊信达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九)高兴水利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十)公司上一会计年度对高兴水利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1. 2022年10月24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向高兴水利提供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2023年10月19日,上述委托贷款事项本金及相应利息同时结清。

2. 2022年11月3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向高兴水利提供不超过2.5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该委托贷款按照本金为0.50亿元人民币和2.00亿元人民币分两笔发放,到期日分别为2023年8月23日和2023年11月3日。2023年8月23日和2023年11月2日,公司分别收到高兴水利归还的本金0.50亿元和本金2.00亿元的委托贷款,相应利息同时结清。

除上述外,上一会计年度,公司未有对该对象提供其他财务资助的情况,公司亦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十一)高兴水利无对外担保、无抵押、无诉讼与仲裁事项。经查询,高兴水利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一)担保方名称:高密华荣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二)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三)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高密市朝阳街道康成大街2999号

(四)法定代表人:高兴才

(五)注册资本:200000.00万人民币

(六)截至2022年12月31日,华荣实业总资产为6,479,628.16万元,净资产2,688,632.48万元,2022年度营业收入为718,374.49万元,净利润27,344.84万元。(以上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四、委托贷款借款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委托人: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受托人:临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高密支行

(三)借款人: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四)委托贷款金额:不超过2.00亿元人民币

(五)委托贷款用途:用于补充高兴水利流动资金

(六)委托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

(七)贷款及还款计划:本次委托贷款一笔发放,到期日为2024年10月22日。

(八)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8.30%

(九)利息结算:按月结算

(十)担保措施:华荣实业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

(十一)违约责任:

1. 借款人不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利率基础上,根据违约金额和违约期限,计收罚息。

2. 借款人不按期归还贷款本息,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贷款利率基础上,根据违约金额和违约期限,计收罚息。

3. 在《委托贷款借款合同》有效期内,借款人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即视为借款人违约,受托人有权按委托人书面指令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贷款或者直接从借款人账户中扣收贷款本息,而不必事先通知借款人:

(1)未按本合同的约定方式偿还贷款本息的;

(2)未按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贷款逾期并经受托人催收仍不偿还的;

(4)不按委托人和受托人要求提供或提供虚假的财务会计报表等材料的;

(5)卷入重大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程序纠纷的。

五、委托贷款的目的与风险揭示

(一)目的: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

(二)风险揭示:委托贷款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贷款和收益产生影响。

六、风险控制

(一)市场风险控制:仅委托受托人发放短期的流动资金贷款,以应对市场利率上扬而导致债权资产贬值风险。且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限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水平。

(二)信用风险控制:

1. 对借款人做充分尽调,并签署《委托贷款借款合同》以维护公司权益;

2. 对担保方华荣实业做充分尽调,并签署《保证合同》,华荣实业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三)操作风险控制:公司董事长为委托贷款管理的第一责任人,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此项委托贷款相关的协议、合同。

(四)管理风险控制:

1. 根据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董事会、监事会对该笔委托贷款事项进行了审议;

2. 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委托贷款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及时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3. 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委托贷款项目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委托贷款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报告风险控制: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投资者报告委托贷款项目相关信息。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高兴水利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华荣实业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风险较小。此次委托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八、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是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本次委托贷款不存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外提供委托贷款,可有效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有利于提高公司整体收益,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委托贷款相关议案。

九、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6.1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6.13%。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有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

十、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独立意见;

(四)委托贷款借款合同;

(五)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595 证券简称:豪迈科技 公告编号:2023-048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到期收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委托贷款基本情况

2022年11月3日,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高密市高兴水利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兴水利”)提供不超过2.50亿元人民币的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1年,贷款年利率为8.20%,利息按月结算。详情请见2022年11月4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

二、委托贷款到期收回情况

上述委托贷款按照本金为0.50亿元人民币和2.00亿元人民币分两笔发放,到期日分别为2023年8月23日和2023年11月3日。

2023年8月23日,公司收到高兴水利归还的本金0.50亿元委托贷款,利息同时结清。

2023年11月2日,公司收到高兴水利归还的本金2.00亿元委托贷款,利息同时结清。

至此,上述2.50亿元委托贷款的本金及利息全部如期归还完毕。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余额为2.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3.41%,公司对外提供委托贷款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形。

三、公司其他事项说明

2023年11月3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并通过《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本次提供本金2.00亿元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4.5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6.13%。

特此公告。

山东豪迈机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600939 证券简称:重庆建工 公告编号:临2023-078

转债代码:110064 转债简称:建工转债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已受理
- 上市公司及其所属全资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合计65,581.73万元(币种人民币,下同)
- 由于两个案件处于审理初始阶段,对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本公司所属全资子公司重庆建工第一市政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市政一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南充市嘉陵区工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陵工投公司”)诉至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43,805.88万元;本公司因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将凉山州发展(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凉山发展公司”)诉至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涉案金额21,775.85万元。近日,市政一公司收到四川省南充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川13民初7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本公司收到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川34民初7号《受理案件通知书》。

二、诉讼案件的事实、理由和请求情况

(一)与嘉陵工投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涉案金额:43,805.88万元

2.案件事实和起诉理由:

2018年1月,市政一公司与嘉陵工投公司就银翔车业整车制造、汽车核心零部件生产基地及新能源汽车技术研发中心项目配套建设工程签订了《设计施工总承包工程建设合同书》。合同签订后,市政一公司立即组织人员进场施工,工程于2019年6月施工完毕,2019年12月经验收合格并交付。2022年2月,市政一公司送达了案涉项目结算资料,并形成了《结算资料移交清单》;2022年4月,市政一公司再次向嘉陵工投公司补充移交了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形成了《工程结算资料》。自此,市政一公司已经完成了结算资料的移送。市政一公司认为案涉项目已确定了工程造价,被告存在阻却合同约定的价款支付条件的行为,已严重损害了市政一公司的合法权益,故依法提起诉讼。

2.诉讼请求:

判令嘉陵工投公司(1)支付建设工程费41,421.64万元和设计费1,546.14万元并支付资金占用利息;(2)工程进度款的资金占用利息838.10万元;(3)承担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保全担保费。

(二)与凉山发展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涉案金额:21,775.85万元

2.案件事实和起诉理由:

2017年2月和2018年2月,本公司与凉山发展公司就四川民族幼儿师范高等专科学校建设项目分别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增项及专项工程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签订后,本公司按照施工合同约定进行了全面施工,案涉项目于2018年8月完成竣工验收,9月正式交付使用。2020年3月,中盛精诚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出具《工程竣工结算审核结论确认单》,确认无争议的结算金额为105,628.88万元,争议结算金额4,568.74万元。2021年6月,本公司补充提交结算资料,补充新的结算金额2,762.43万元;2022年3月,安全文明施工费率经咨询凉山州造价站调增815.84万元,故实际工程造价合计为113,775.89万元。截止起诉之日,凉山发展公司仅支付工程款94,606.06万元,尚欠付工程款19,169.83万元。凉山发展公司未进行后续结算审核也未支付剩余工程款的违约行为已严重损害了本公司的合法权益,故依法提起诉讼。

3.诉讼请求

判令凉山发展公司(1)支付工程款19,169.83万元及利息(具体以司法鉴定结果为准);(2)支付违约金暂计为2,606.02万元;(3)确认对案涉项目折价或者拍卖的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4)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等费用由被告承担。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公司、市政一公司将积极推进相关诉讼,通过法律程序积极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由于两个案件处于审理初始阶段,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诉讼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一)《民事起诉状》两份

(二)《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川13民初77号

(三)《受理案件通知书》(2023)川34民初7号

特此公告。

重庆建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四日

证券代码:688670 证券简称:金迪克 公告编号:2023-037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临时停产的后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流感疫苗车间临时停产情况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车间生产环境因特大暴雨受到渗水影响,经持续环境监测并综合评估,公司决定自2023年7月15日起流感疫苗车间临时停产。2023年8月11日公司公告流感疫苗车间环境已恢复,达到可生产状态,还需要进行模拟试验验证,待模拟试验完成及相关检测结果检验合格后,流感疫苗车间才可正式恢复生产。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5日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2)、《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停产对经营业绩影响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23),2023年8月11日披露的《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临时停产的后续进展公告》(2023-30)。

二、恢复生产进展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流感疫苗车间已恢复四价流感疫苗产品的正式生产,新生产的四价流感疫苗产品经公司自检合格已报送中国食品药品检定研究院(以下简称“中检院”)申请批签发。

目前只是公司新生产的四价流感疫苗产品报送中检院申请批签发,但尚未获得批签发,产品暂不能正式销售。

由于中检院疫苗批签发审批需要一定时间,公司四价流感疫苗产品还需要待通过中检院批签发审批合格后方可恢复销售。

三、其他说明

此次流感疫苗车间临时停产影响了公司2023-2024流感季四价流感疫苗的生产和交付,对公司经营业绩将产生不利影响,具体影响程度以披露的定期报告为准。对于本次临时停产的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金迪克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3-167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合伙企业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瓴汇(深圳)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瓴汇深圳”)通过投资入伙宁波锦邺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宁波锦邺泗成”),从而投资专业投资机构张家港金沙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张家港金沙基金”)。

2023年5月25日,瓴汇深圳与宁波锦邺泗成合伙人马开茂、张云、卞开勤、宋立宏、陶静秋签署了《宁波锦邺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瓴汇深圳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认购宁波锦邺泗成份额3,000万元,并约定合伙企业资金定向投资至张家港金沙基金。本次入伙完成后,宁波锦邺泗成总出资规模增加至8,750万元,其中瓴汇深圳的出资比例为34.2857%。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7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合伙企业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3)。

二、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通知,合伙企业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取得宁波市北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完成后,宁波锦邺泗成注册资本由5,750万元变更为8,750万元。

三、其它事项

公司将积极关注合伙企业的后续运作情况,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宁波锦邺泗成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营业执照》。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4日

股票简称:精工钢构 股票代码:600496 编号:临2023-075

转债简称:精工转债 转债代码:110086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解押暨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长江精工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工控股”)于近日解押1,022万股公司股份、质押1,022万股公司股份。
- 本次质押后,精工控股及其下属公司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42,922万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额的79.92%,占公司总股本的21.32%。

一、本次股份质押解除的具体情况

2023年11月3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精工控股通知,精工控股于近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质押解除手续,累计解押公司股份1,022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精工控股
解质银行	浙江绍兴恒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斗门支行
本次解质股份(股)	10,22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31%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51%
解质时间	2023年11月2日
持股数量(股)	237,069,604
持股比例	11.7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股)	219,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92.38%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8%